

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办法》解读

田家庵区教育局督导室 钱福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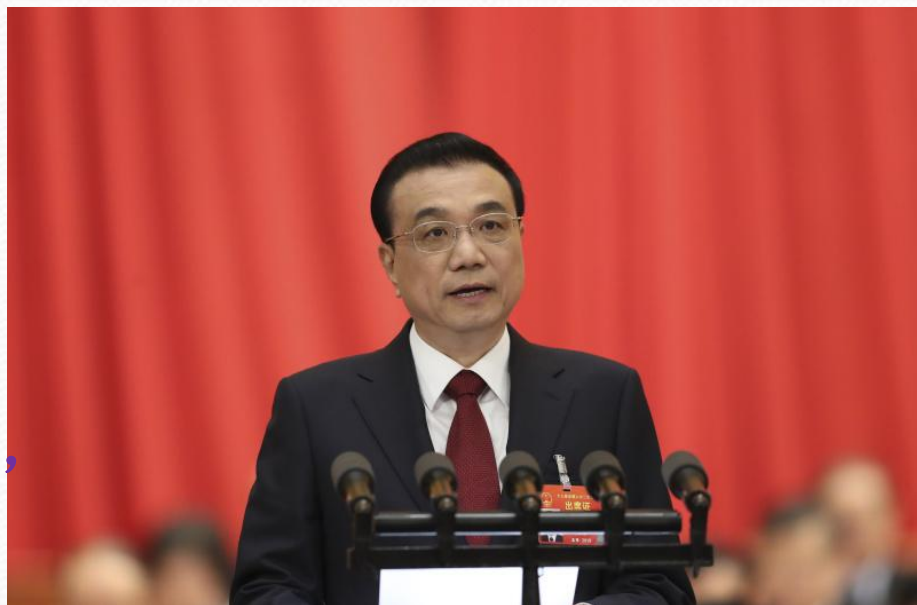
2019.3.14

2010-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教育主要内容表述关键词

时间	教育关键词
2019年	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2018年	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2017年	办好公平优质教育
2016年	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
2015年	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
2014年	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公平发展
2013年	继续推进教育优先发展
2012年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
2011年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
2010年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抓紧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2019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工作要点》（共10个要点）

第3个要点：持续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

目标任务：推动2022年全国所有县级单位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目标；督促各地以提升质量为中心，实现更高水平的优质均衡。

工作措施：采用“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两手抓策略，稳步推进，稳扎稳打。一手抓未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地区的攻坚工作，发布2018年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报告。做好2019年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复查。一手抓优质均衡的启动及推进工作，召开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启动会。做好2019年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认定工作。督促各地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

关于印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教督办〔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工作要点

一、《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出台的背景

(一) 国家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面临新要求。

1.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一章总则第6条：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 战略性任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四章第9条提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 现实需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6-2020）》第七部分第3条明确指出：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出台的背景

(二) 围绕“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两大战略主题，国务院分别印发两个《意见》，提出目标任务和明确要求。

1. 2012年：《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提出对实现基本均衡县进行评估认定，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2. 2016年：《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乡村教育为重点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提出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10条主要措施。

一、《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出台的背景

(三) 巩固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实现优质均衡发展，成为已经实现基本均衡的县的新的紧迫任务。

全国各地义务教育均衡县通过情况

年份	通过县区数
2013年	293
2014年	464
2015年	545
2016年	522
2017年	560
合计	2379 (81%)

截至2017年底，11个省市整体通过：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吉林、安徽、山东、湖北等。

二、《办法》制定出台的过程

研制与起草工作历时两年多，大体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设计指标

1. 政策文献梳理：收集有关政策法规文件，整理相关国家标准。
2. 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优质均衡发展指标的可信度、各地对指标的认可度。
3. 构建体系：以教育质量为核心，筛选出与质量相关度较高的各项指标，并组成不同的版块。

二、《办法》制定出台的过程

研制与起草工作历时两年多，大体经历三个阶段。

第二个阶段：制定标准

1. 运用2014、2015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对2015年底前通过基本均衡认定的1302个县进行测算。
2. 与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相关办学标准进行对应。
3. 在此基础上，二次优先指标，保证指标的有效性、可操作性。

二、《办法》制定出台的过程

研制与起草工作历时两年多，大体经历三个阶段。

第三个阶段：征求意见

1. 专家咨询会：十几次；涉及十几个省市；包括教育科研、教育行政、教育督导部门；包括国家督学、全国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校长、教师等。

2. 书面征求：32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内有关司局。

二、《办法》制定出台的过程

◆正式出台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于2017年3月20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教育部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以教督【2017】6号文件予以发布。



三、《办法》规定的内容

《办法》正文部分共18条。对督导评估的目的、依据、对象、原则、基本条件、内容与标准、程序、结果使用等作出全面规定。

(一) 目的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

三、《办法》规定的内容

《办法》正文部分共18条。对督导评估的目的、依据、对象、原则、基本条件、内容与标准、程序、结果使用等作出全面规定。

(二) 依据——“一法、一纲要、两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办法》规定的内容

《办法》正文部分共18条。对督导评估的目的、依据、对象、原则、基本条件、内容与标准、程序、结果使用等作出全面规定。

(三) 对象

县（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国家划定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域单位）。

(四) 原则

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

三、《办法》规定的内容

《办法》正文部分共18条。对督导评估的目的、依据、对象、原则、基本条件、内容与标准、程序、结果使用等作出全面规定。

(五) 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
2. 基本均衡发展认定后年度监测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六) 评估内容

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和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

三、《办法》规定的内容

(六)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	评估重点
资源配置（7项）	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
政府保障程度（15项）	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
教育质量（9项）	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
社会认可度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三、《办法》规定的内容

《办法》正文部分共18条。对督导评估的目的、依据、对象、原则、基本条件、内容与标准、程序、结果使用等作出全面规定。

(七) 工作程序

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估、国家认定。

(八) 结果运用

是上级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标准的新特点——“三新一重”

新指标	骨干教师配备、体音美专任教师配备、网络多媒体教室配备、城乡义务教育四“统一”、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城区和县镇公办学校就近入学比例、设施设备利用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课程开齐开足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等
新标准	差异系数上进一步提高标准，从严掌握，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分别由原来的0.65、0.55，提高到0.50、0.45。 其他各项指标的标准要求，也从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
新方法	对设定的7项指标作了“两维评估”，既要求各项指标的校际差异系数都要达标，也要求各项指标的水平值也要达标，以体现“高水平、高均衡”的“两维要求”。 在水平值的评估中，要求各所学校“校校达标”，以体现“办好每一所学校”的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宗旨。
重质量	将“教育质量”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分，设计了9项指标，加重了对“质量”评估的权重。 资源配置、政府保障两部分指标，都是强调与提高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性。 采用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指标，强化了指标体系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的关注，提高了质量评估权重和权威性。

五、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一 资 源 配 置 (7项)	1. 每百名学生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7项指标中至少6项指标达到要求, 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 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 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 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		

五、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和标准
二 政府保障程度 (15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3.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6. 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五、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和标准
二 政府 保障 程 度 (15项)	9.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以上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五、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和标准
三 教育 质量 (9项)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以上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五、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标准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和标准
四 社会 认可 可度	<p>调查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p> <p>调查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p> <p>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p>
一票 否决	<p>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有弄虚作假行为。</p>